

第一百六十六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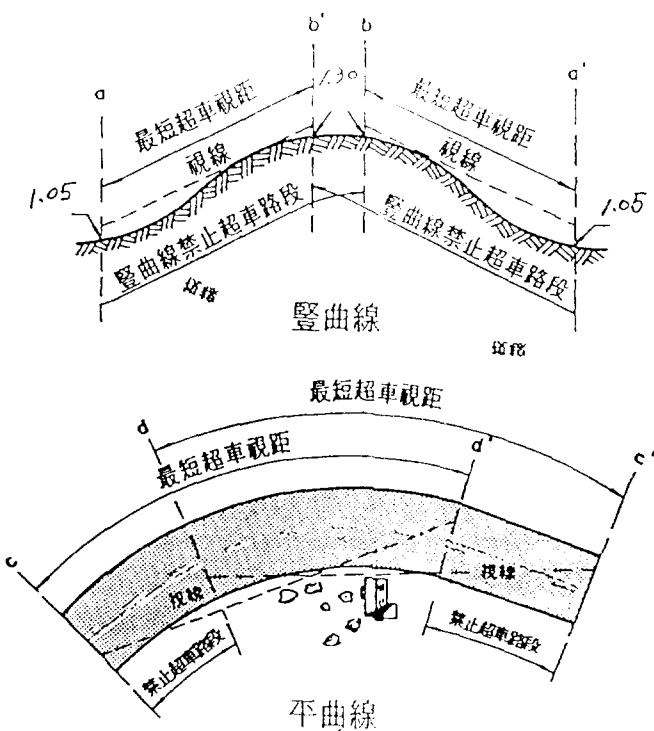
禁止超車線，用以表示禁止超車。設於視距不足或接近

交岔路口之路段。

本標線分雙向禁止超車線及單向禁止超車線二種。雙向  
禁止超車線，用雙黃實線，其線型尺寸與分向限制線同。  
：單向禁止超車線，用黃實線配合黃虛線，虛線與實線  
間隔一〇〇公分，在實線一面之車輛禁止超車，在虛線一  
面之車輛允許超車，連續禁止超車路段，其間隔不足一  
二〇·五尺者，得視需要唧接設置之。

本標線設置圖例如左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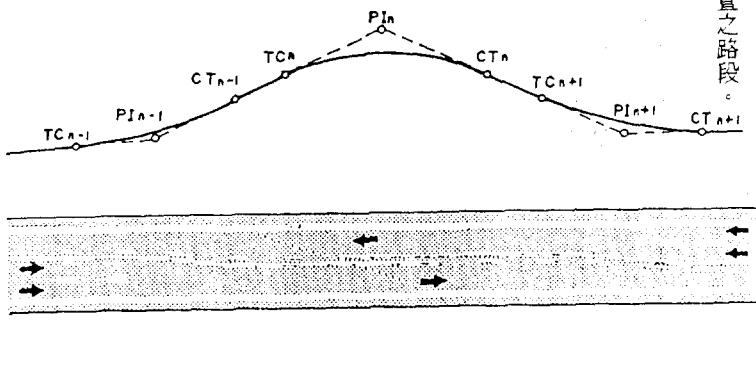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雙面雙車道之豎曲線或平曲線上實際視距短於規定之最短車視  
距時。



圖二 豎曲線及平曲線上最短超車視距表

最高速限(每小時公里)	最短超車視距(公尺)
420	90
380	80
330	70
290	62
240	50
200	40
160	30
140	25

註：a , a' , b , b' , c , c' , d , d' 為視距短於最短超車視距之起點。



圖三 接近交叉路口路段。

